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Healthcare Holding Co. Limited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成都新世紀85.0%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重選郭其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i) 批准購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一」) 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ii) 批准重選郭其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二」)，連同決議案一統稱「決議案」 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490,025,000股。誠如通函所披露，就決議案一而言，(i) Zhou先生及其聯繫人JoeCare及Century Star(於158,076,71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3%)中擁有權益、控制權及有權行使控制權)，(ii) 梁女士及其聯繫人Victor Gains(於57,740,18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中擁有權益、控制權及有權行使控制權)，及(iii) 鼎暉孚紀、鼎暉孚怡、安怡和康、國禾嘉華及Unicorn Best(合共於135,183,1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6%)中擁有權益、控制權及

有權行使控制權)，為在購銷協議及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一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139,025,000股。就決議案二而言，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i)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或放棄就決議案以任何方式投票；及(ii)股東就決議案投票時概無任何限制。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購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	65,554,563 (99.997712%)	1,500 (0.002288%)
2.	重選郭其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36,900,428 (99.243630%)	1,805,500 (0.756370%)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上述各決議案，故各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Jason ZHOU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Jason ZHOU先生、辛紅女士及徐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艷清女士、郭其志先生、王思業先生及張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雄先生、孫洪斌先生、姜彥福先生及馬晶博士。